

—醫院員工想騙法官判賠，偽造精神科診斷證明書被識破—

新竹市某醫院李姓員工與人發生糾紛鬧上法院，為了爭取更多賠償，竟偽造醫院的診斷證明書，謊稱被對方弄得憂鬱症等症狀，新竹地院依偽造文書罪判刑 3 月。

法官調查，李姓員工為新竹市某醫院任職，與簡姓男子因停車問題而生糾紛，李姓員工為向簡男取得更多民事賠償，竟於去年 5 月在醫院自己辦公室，冒用醫院、院長及醫師名義，擅自製作內容為自己至該院精神科就診 16 次，及在病名欄記載「憂鬱症、非特定的焦慮症、失眠」等不實事項診斷證明書，並盜蓋醫院關防及院長、醫師印章，以此方式偽造該診斷證明書 1 張後，向新竹地院對簡男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欲藉此證明自己因簡男公然侮辱致診斷患有憂鬱症、非特定焦慮症、失眠等病症而請求損害賠償。

然因該民事事件經新竹地院民事庭審理後，認該診斷證明書與簡男辱罵她造成名譽權侵害結果並無關連，而未作為判斷慰撫金多少之依據而未遂。

法官審酌李姓員工利用任職醫院機會，冒用醫院、院長、醫師名義偽造診斷證明書，並持以向簡男提起民事訴訟，除嚴重影響簡男權益及醫院信譽外，更欲使法院民事庭誤將偽造之文書採為審判基礎，致司法裁判結果陷於不正確之風險，行為應予譴責。最後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刑 3 月。

【文章擷取-自由時報】

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!也提醒你!